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溧阳市贝桥学校的溧阳市贝桥学校虚拟情景教室、感觉统合训练室等康复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虚拟情景互动教学课堂综合训练系统、体感三维互动训练系统、训练滑梯、波波池、踩踏石、平衡步道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6人，营业收入为18280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35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跑步机、椭圆机、多功能训练器、平卧举重床、坐姿推肩训练器、大腿伸展训练器、俯卧勾腿训练器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6人，营业收入为137219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553.1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三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9日

